

证券代码：873116

证券简称：朗晖数化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6月27日，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申请以6.00-8.00元的价格定向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。

2023年11月22日，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3134号）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（第一期）〉的议案》，公司首期发行股票11,510,000股，发行价格6.86元/股，募集资金78,958,600.00元。

2024年2月8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[2024]200Z001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兴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	216450100100223706	78,958,600.00	16,454.53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

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首期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兴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78,958,600.00	
发行费用	0	
募集资金净额	78,958,6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7,809.59	
减：银行手续费	1,493.16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4年半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采购款	78,948,461.90	78,948,461.90
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	16,454.53	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